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江委員躍辰

記錄人員：田孟芸

肆、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7 人、迴避人數 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文化資產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分別列席陳述意見：

一、提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送「原子炭工廠等 6 棟建物『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意見如下：

1. 林田山林業聚落建築 90 棟建築物皆依林田山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進度雖僅止於第一次期中報告，惟第一次期中報告即已完成本案 6 棟建物之修復及再利用，本處係為配合工程及管理順利進行，依目前已完成之階段先行進入審議會審議。
2. 敬請委員同意通過本案 6 棟建物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二、提案二：有關台灣糖業公司花東區處提送《花蓮糖廠招待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修正版一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意見如下：

1. 本案前經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審查不通過，本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於本次會議提請委員審議。
2. 敬請委員同意通過本案修復與再利用案。

三、提案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所轄「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 250 號建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意見如下：

1. 本案建物為木造建築，前身為辦公大樓，內部地板坍塌、嚴重損壞，並衍生主體結構安全問題。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2. 屋頂因受颱風破壞及漏水問題，經整修更換為鐵皮屋頂，已失建物原有樣貌，且因房屋老舊，本案建物已逾使用年限，於使用及管理上已不具備經濟效益，易有治安死角及街道顯盡窳陋疑慮。
3. 本機關反對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

四、 提案四：「花蓮縣光復鄉 Kakita' an 疑似考古遺址(東富段 838 地號)興建住宅試掘計畫」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審查追認案。

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

1. 本案光復鄉東富段 838 地號開發案位於本縣 Kakita' an 普查(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主管機關考量地主恐因停工衍生建築執照過期問題有其急迫性，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第 1090003225 號函)同意先行發掘申請，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成試掘評估，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評估報告，並由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組委員專案審查，同意本案之復工並於施工中進行考古監看。
2. 本案開發地點主要在基地東側偏北側，地勢偏低，基地上覆蓋較厚土方，開發建築施工深度低於四米以下，就地層斷面圖及施工建築基地深度可知開發行為對遺址之潛在影響不存在，惟主管機關應依法規進行施工監看。
3. 敬請委員同意本案發掘申請及同意調查評估報告審查。

五、 提案五：「花蓮縣壽豐鄉和南寺疑似考古遺址(東明段 743、744 地號)興建建築前試掘計畫」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審查追認案。

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

1. 本案壽豐鄉東明段 743、744 地號開發案鄰近和南寺疑似考古遺址，地表可見大量考古遺物，主管機關考量地主恐因停工衍生建築執照過期問題有其急迫性，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第 1090003225 號函)同意先行發掘申請，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成試掘評估，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評估報告，並由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組委員專案審查，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同意本案之復工並於施工中進行考古監看。

2. 本案因地主自用住宅之建案，其地基深入地表下約 1 公尺處，經試掘發見地表下約 1 公尺處以上為日治時期水田地層，以下則為太巴塌社長期活動堆積之地層，因此未來施工僅止於淺層地層，對於文化層較無影響，惟主管機關仍應依法規進行施工監看。
3. 敬請委員同意本案發掘申請及同意調查評估報告審查。

六、提案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一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意見如下：

本案建物範圍不大，且較無明顯歷史、藝術或科學性價值，文化資產價值薄弱，是否列為文化資產保存將尊重委員意見。

七、提案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意見如下：

1. 該 395 地號土地係承租於花蓮縣政府，其地上物復興街 76 號為本處所有，未來預計不予續租，須拆除地上物，因此提請委員同意解除列冊，以利本處後續辦理拆屋還地。
2. 復興街 78 號座落地號為本處所有，若委員認復興街 78 號建物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本處願依委員審議決議辦理。

(二) 本府財政處意見如下：

無意見。

八、提案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有權人提報「劉永淋家族墓塔」建物申請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一案。

(一) 中華啟文堂劉氏宗親會意見如下：

1. 本案建物為兩層、方形、攢尖塔式屋頂，為花蓮地區僅存的仿傳統宮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廟式墓塔，可說為全花蓮甚至是全台唯一日式火葬場，獨具特色及稀少性。且與台北地區的平頂式、福建的墓塔型式均不同，更顯示出劉永淋遷徙後與花蓮地方風俗文化的融合，並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

2. 本案建物就其歷史性、藝術價值乃至與花蓮文化記憶皆有所貢獻，敬請委員同意將本案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 花蓮市公所意見如下：

1. 墳墓等殯葬設施在傳統觀念上較多負面情感，且本案建物之規模小，難以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記憶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等。
2. 本案建物經整修多次，已非始建原貌，且其形制與周邊環境的完備性均不足，建造技術、工法、美學、規劃等皆較為薄弱，較屬於「紀念建築」。
3. 敬請委員否決本案登錄為歷史建築，以利本所辦理後續事宜。

九、提案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建物「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一) 花蓮市公所意見如下：

1. 本案建物已多次整修，非始建風貌，在建造技術、工法、美學、規劃並無特點，且其建物剝落難以有再利用的價值及潛力，即便花費龐大經費修繕，必失其原有風貌。
2. 敬請委員解除本案列冊，以利本所辦理後續異地保存事宜。

(二) 李明儒意見如下：

1. 墓葬設施有其歷史性及藝術性，本案建物具有日治時期建築風格，且有碩果僅存的花蓮港廳紋章。
2. 若本案所有權機關願意保留，卻礙於開發案設計上困難，建議本案盡早取得文化資產身分，使所有權機關能使文化專業設計團隊進入規劃，達到文化及建設開發雙贏。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三) 張政勝意見如下：

1. 殯葬設施雖給一般民眾較為負面的觀感，惟本案建物紀錄了殯葬文化之演進，尤其早期火葬較土葬為少，若僅因對火葬場之偏見而否決其文化價值，過於可惜。
2. 本案建物或許年份較短，但給予文化資產身分，加以保存，時過境遷也能成為具有特殊意義之建物，敬請委員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捌、旁聽人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玖、審議及決議：

- 一、提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送「原子炭工廠等 6 棟建物『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調查成果豐富詳實，同意通過，但提供以下意見供最終修正之參考。
 - (2) 建議書面資料第一章針對「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對於本案之影響或指導原則等做簡要說明，較能明瞭本案標的的選擇考量，另對全案契約標的應先說明。
 - (3) 書面資料第 4-3 頁表 4-0-1 林田山林業聚落建築清冊，再增加
 - A. 是否是法定文化資產（如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為歷史建築）。
 - B. 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是否完成，以作為林管處後續管理及研擬相關計畫之參考。
 - (4) 林森路 40 與 42 號基地傾斜的情況，是否有提出緊急搶修之必要。
2. B 委員：
 - (1) 本案既經審竣，同意備查。但正式付梓前仍請詳予較讀（如 1-1 頁第 6 行「之後在」民國 90 年…「之後在」三字可刪除；第 7 行「再次」兩字可刪；倒數第 2 行「因此又」三字可刪除）。並補增木雕一館、課長宿舍、原子炭工廠、里長辦公室等四幢建築之屋頂平面圖及本案 6 幢建築之配置圖（大小為 1/200），以明建物與敷地之關係。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2) 本案尚未審竣，但可視為階段性審竣，但上述建議仍請檢視補正。

(3) 建議修正後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對無誤後逕予核定。

3. C 委員：

(1) 本案 6 棟建物之現有和未來再利用活動規劃內容及其與修復工作之對應，建議加強補充。

(2) 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再送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4. D 委員：請就修正後，再由主管機關確認通過。

5. E 委員：

(1) 鑑於整體聚落建築群再利用計畫仍在進行中，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再送主管機關委員書審後通過。

(2) 修正建議：

A. 應於第一章明確說明通案計畫執行目的及期程。

B. 再利用規劃，請加強論述。

6. F 委員：鑑於林務局預算已有執行上需要，爰同意通過，後續授權文化局確認修正內容。

7. G 委員：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再送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二) 審議結果：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再送主管機關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7 人。

(三) 決議：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再送主管機關審查後通過。

二、 提案二：有關台灣糖業公司花東區處提送《花蓮糖廠招待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修正版一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本報告書之章節安排較為紊亂，建議儘量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之次序安排，較合乎邏輯與規範。

(2) 就本案標的之「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的成果而言，還是太過薄弱。

(3) 第二章「建築研究與文化資產價值判斷」一節，建議後移至討論修復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原則與再利用適宜性評估之前。

- (4) 第二章第一節「空間組織」、「空間分析」及第二節「建築構造型式」僅第 35 頁寥寥數語帶過，幾乎所有內容都抄錄一般日式宿舍之描述，未針對花蓮糖廠招待所古蹟本體進行描述與分析。
 - (5) 第六章第一節「原有工法調查及匠師技藝材料分析」之內容，應安排在「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之後。
 - (6)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定「歷史」、「藝術」及「科學」價值論述。
 - (7) 修復原則之擬定，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分為「依照原有形貌修復」、「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增加必要設施」清楚說明。
 - (8) 請補充「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9) 報告書第 29 頁之圖 1-27 及第 31 頁圖 1-28 的說明內容重複。
2. B 委員：付梓前請校讀文字，並補正附圖
 - (1) 確認分為測繪現況圖與修復圖兩部分，如景觀平面似無現況圖。
 - (2) 配置圖請詳繪敷地設於如步道、犬走、水溝等（現況無修復圖）。
 - (3) 屋頂平面棟與瓦谷（溝）應有分別（修復圖）請校核正確。
 - (4) 門窗與主要牆體構造之詳圖構造欠詳，煩請補詳。
 - (5) 依上述意見修正後，經文化局確認，准予核備。
 3. C 委員：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審查決定。
 4. D 委員：
 - (1) 請補充各種必要繪圖。
 - (2) 章節或其他文字可再自行校對確認。
 - (3) 修正後由主管機關確認後通過。
 5. E 委員：請依委員意見確實修訂，且應切合文資法相關規定之條目、用詞等，並送主管機關複查後通過。
 6. F 委員：原則同意，並授權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確認。
 7. G 委員：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再送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二) 審議結果：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再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7 人。

(三) 決議：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再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三、 提案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所轄「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 250 號建物」，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本建築的形式與構造雖略有現代建築之趣味，但為戰後常見之加強磚造雙併宿舍。

(2) 列冊追蹤後迄今，當地民眾並無任何回應。

(3) 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2. B 委員：解除列冊。

3. C 委員：建議解除列冊追蹤。

4. D 委員：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5. E 委員：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6. F 委員：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7. G 委員：同意解除列冊。

(二)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解除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7 人。

(三) 決議：本案解除列冊追蹤。

四、 提案四：「花蓮縣光復鄉 Kakita' an 疑似考古遺址(東富段 838 地號)興建住宅試掘計畫」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審查追認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同意追認發掘申請。

(2) 同意調查評估成果報告。

2. B 委員：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1) 同意追認申請案。
- (2) 同意其評估報告。
3. C 委員：同意發掘申請、追認案及評估計畫。
4. D 委員：
 - (1) 同意本案通過。
 - (2) 後續由主管機關持續追蹤施工過程有無考古文化資產出土。
 - (3) 本發掘出土遺物請據文資法規辦理。
5. E 委員：
 - (1) 同意追認。
 - (2) 同意該試掘調查，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採取施工監看。
6. F 委員：同意追認發掘申請，並同意調查評估報告。
7. G 委員：同意追認發掘申請。
- (二) 審議結果：同意追認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之委員計 7 人。
- (三) 決議：同意追認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採取施工監看。

五、 提案五：「花蓮縣壽豐鄉和南寺疑似考古遺址(東明段 743、744 地號)興建建築前試掘計畫」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審查追認案，敬請審議。

-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同意追認發掘申請。
 - (2) 同意調查評估成果報告。
 2. B 委員：
 - (1) 同意追認發掘申請。
 - (2) 同意其評估報告。
 3. C 委員：同意發掘申請追認案及評估計畫。
 4. D 委員：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1) 同意本案通過。

(2) 後續由主管機關持續追蹤，施工過程有無考古文化資產出土。

(3) 本遺址範圍尚有難以確認之處，主管機關可再加以注意。

5. E 委員：

(1) 同意追認。

(2) 同意該試掘調查之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採取施工監看。

6. F 委員：同意追認發掘申請，並同意調查評估報告。

7. G 委員：同意追認發掘申請。

(二) 審議結果：同意追認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之委員計 7 人。

(三) 決議：同意追認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採取施工監看。

六、 提案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一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2) 指定基準：

A.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備。

B. 為日治時期商業株式會社高階社員宿舍，門廊、雨淋板具特色。

(3) 審查結果：

A.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處長備勤宿舍」

B.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2. B 委員：

(1) 建物為合洋併置之木造平房宿舍（宅第）。

(2) 外牆為洋式雨淋板（南京下見板）入口軒停柱與門具洋風、天井為「吹寄竿緣天花」。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3) 室內雖經修繕，原軸組（柱樑）構造及格局空間形式仍可見原樣之面貌。

(4) 指定基準：

- A.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備。
- B. 日治時期和洋併置(折衷)樣式之木造平房宿舍。
- C. 出入口隅柱式門廊，柱木紋樣有時代風。
- D. 門廊天花為吹寄式竿緣為和風，與常見粉刷天花不同，為較少構造方式。

(5) 綜合評鑑：

- A. 現況保存尚可，外觀可確認為和洋折衷樣式。
- B. 入口門廊之隅柱、天花及門廊內外牆灰壁具特色，有保存價值。

(6) 審查結果：

- A. 建議指定名稱為：古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處長備勤宿舍」。
- B.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 C. 建議指定地址：中山路 236 巷 3 號。
- D. 建議指定著建物本體：不含增建部分之建築本體。

3. C 委員：建議指定為古蹟。

- (1) 指定基準：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備。
- (2) 綜合評鑑：具備指定古蹟價值。
- (3) 修復及再利用建議或限制：後續應辦理調查計畫。
- (4) 審查結果：

- A.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處長備勤宿舍」。
- B.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4. D 委員：建議為古蹟。

(1) 指定基準：

- A. 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
-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備。
- C.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備。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D. 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具備。

(2) 綜合評鑑：具備當時代建築特色。

(3) 審查結果：

A.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處長備勤宿舍」。

B.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5. E 委員：同意指定。

(1) 指定基準：

A. 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備。

C.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備。

D. 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具備。

(2) 綜合評鑑：請文化局執行專案調研，以釐清相關細項。

(3) 審查結果：

A.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處長備勤宿舍」(暫定)。

B.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6. F 委員：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同意依其他委員專業建議指定為古蹟，惟建議先做詳細的調查研究後，再指定明確的身分資料。

(1) 指定基準：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備，日治時期建築樣式。

(2) 綜合評鑑：現況保存尚可。

(3)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處長備勤宿舍」。

(4) 建議指定定著建物本體：不含增建之建物本體。

7. G 委員：同意指定為古蹟。

(二) 審議結果：具古蹟價值，俟主管機關辦理先期調查研究，再送審議會之委員計 7 人。

(三) 決議：具古蹟價值，俟主管機關辦理先期調查研究，再送審議會。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七、 提案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因資料尚有疑義，建議先進行先期調研，以確認登錄歷史建築所需資料，再行審議。
2. B 委員：
 - (1) 兩棟建物中隙地增建為理髮廳，如欲保存，三者應視為一體。
 - (2) 台電擬停租 395 地號土地，依規定必須拆除地上物（即恢復承租前狀況），是否可權宜處理，免拆。
 - (3) 然內部構造不明，其價值尚難確定。
3. C 委員：建議先擱置，進行先期調查後，再行審議。
4. D 委員：暫擱置，待先期調查結果後再行審議。
5. E 委員：暫緩，持續列冊追蹤，請文化局專案調研補充。
6. F 委員：建議可再至現場了解內部情況，以及了解 76 號涉及的縣有財產相關規定後再行審議。建議暫不登錄。
7. G 委員：建議進行先期調查研究，待資訊完整後再行審議。

(二) 審議結果：由主管機關辦理先期調查研究完成後，再送審議會之委員計 7 人。

(三) 決議：由主管機關辦理先期調查研究完成後，再送審議會。

八、 提案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有權人提報「劉永淋家族墓塔」建物申請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一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委員 A：因地方民眾反映尚未能充分表達意見，希望能舉行公聽會，建議得舉行公聽會後再審議。
2. 委員 B：
 - (1) 非封建禮制之墓葬，或代表墓葬之現代化。
 - (2) 為加強磚造，形貌似金爐之塔式建造物，臺基設有圍欄，入口望柱有瓷獅座兩對。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3) 屋頂兩層、上層四角攢尖，有寶頂與脊獸，屋簷有瓦當滴水。
- (4) 外飾材料為白色方塊瓷磚，方柱貼深色小口馬賽克與黃色琉璃瓦，俱為建造時工業化產製建材。
- (5) 磁磚彩繪為民俗畫。
- (6) 綜合上述意見，本墓葬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
- (7) 圖 6 許吉埋葬許可願為直書式文件，研究人對該文件解讀有誤（並無“火埋”一詞）。

3. 委員 C：待地方公聽會辦理後，再行審議。

4. 委員 D：暫不具文化資產價值，經公聽會後再行審議。

5. 委員 E：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2) 但建議本案標的與佐倉火葬場及公園整體考量，重新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

6. 委員 F：列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應有其一定價值，本案同意其他委員專業意見，初判尚不具被列為歷史或紀念建築之價值，建議先依里民要求召開公聽會後再審議。

7. 委員 G：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 審議結果：

1. 本案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委員計 2 人。

2.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與佐倉火葬場重新整體評估之委員計 1 人。

3.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但建議依民眾要求召開公聽會後再行審議之委員計 3 人。

4. 建議依民眾召開公聽會後再行審議之委員計 1 人。

(三) 決議：本案由花蓮市公所辦理公聽會，俟彙整民眾意見後再行審議。

九、提案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建物「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1. 委員 A：

(1) 因地方民眾反映尚未能充分表達意見，希望能舉行公聽會，建議先舉行完公聽會再審議。

(2) 建議持續列冊追蹤。

2. 委員 B：為該類型建築碩果僅存者，於殯葬史、建築技術等，有其特殊與稀少性，具保存必要，建議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3. 委員 C：維持列冊追蹤，待地方公聽會辦理後，再行審議。

4. 委員 D：經公聽會後再行審議。

5. 委員 E：

(1) 具古蹟文化資產潛力，惟資訊不足。

(2) 持續列冊追蹤。

(3) 列文化局年度調查專案研究，以確認其文化價值及論述。

6. 委員 F：建議依里民及民眾要求召開公聽會後再做審議。

7. 委員 G：建議經花蓮市公所辦理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後，再行審議。

(一) 審議結果：

1. 建議持續列冊追蹤，並依民眾要求召開公聽會後再行審議之委員計 2 人。

2. 本案建議進入指定登錄程序之委員計 1 人。

3. 經公聽會後再行審議之委員計 3 人。

4. 持續列冊追蹤，並由文化局進行先期研究之委員計 1 人。

(二) 決議：本案維持列冊追蹤，由花蓮市公所辦理公聽會，俟彙整民眾意見再行審議。

壹拾、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拾壹、 附件「旁聽人陳述意見」

一、 提案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有權人提報「劉永淋家族墓塔」建物申請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一案。

(一) 旁聽人 A：

1. 本案建物就其屬性較偏向於「紀念性之建築物」，較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敬請委員駁回本案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2. 建議召開公聽會使當地居民得以陳述意見。

(二) 旁聽人 B：蒐集當地居民意見，反對本案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三) 旁聽人 C：墓塔並非僅有負面意象，若規劃得宜亦能成為重要歷史建物，期待本案能在開發與保存中取得平衡，而非隨意破壞。

(四) 旁聽人 D：

1. 本案建物就其紀念性而言，顯然僅止於劉氏家族，較難在公共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上達到合理且充分的說服力。
2. 敬請委員駁回本案登錄為歷史建築。

(五) 旁聽人 E：建議在本案建物所在地國慶里舉辦公聽會，使當地居民有更多陳述意見的機會，若允許希望能進行投票表決。

二、 提案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建物「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一) 旁聽人 A：蒐集當地居民意見，反對本案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 旁聽人 B：本案建物雖有歷史情感，然居民們對開發建設案之期待，遠勝過保存文化價值，建議部分保存，或是直接解除列冊追蹤。